

潼 关 县 财 政 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县支行

潼关县财政代管资金账户存放银行协议

2025年 7月

潼关县财政代管资金账户 存放银行协议

甲方（委托方）：潼关县财政局

负责人：郭剑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西段

联系方式：0913-3822761

乙方（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关县支行

负责人：贾伟朋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潼关县中心街中段

联系方式：18191369227

按照潼关县财政代管资金存放银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SP-潼关县-2025-00071）要求，经公开招标有关程序及采购结果，乙方作为潼关县财政代管资金中标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加强财政代管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保障资金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代管资金账户相关信息

1、账户开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其营业网点为甲方开设财政代管资金账户。该账户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仅用于存放和管理预算单位的代管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2、账户用途：该账户专门用于核算财政代管资金收支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主管部门补助资金、其他单位转来专项

资金、单位自有结余资金、代扣代缴款项、代收代缴款项、应缴未缴款项、保证金及其他按规定需纳入代管的资金的收支。

二、期限：为三年，自2025年8月1日起至2028年7月31日止；期满后，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财政政策规定，提供安全、高效、优质的金融服务，包括账户管理、资金收付、账务核对等。

对乙方代管资金账户业务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与代管资金账户有关的账目、凭证、报表等资料。

在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财政政策时，有权采取暂停资金支付、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提前终止协议等措施，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开设代管资金账户所需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确保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协助乙方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确保代管资金账户业务的顺利开展。

根据预算单位的资金使用申请及相关审批文件，及时向乙方发出资金支付指令，并对指令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代管资金账户相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在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

2、义务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为甲方开设财政代管资金账户，并确保账户资金安全。

配备专业的业务人员，负责代管资金账户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确保资金收付准确、及时、安全。

根据甲方的资金支付指令及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资金支付手续，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支付。定期与甲方及预算单位进行账务核对，向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代管资金账户收支明细、余额等财务信息，并对甲方的支付指令承担形式审查义务。

对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的涉及代管资金账户的各类信息和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代管资金账户业务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保障代管资金账户资金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资金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按照国家利率政策及双方约定，为代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提供合理的利率水平和计息服务。

四、资金管理与使用

1、管理原则：乙方应遵循安全、规范、透明、高效的原则对代管资金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完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使用审批程序：预算单位使用代管资金时，应按照规定和流程向甲方提交资金使用申请及相关审批文件。甲方审核通过后，向乙方发出资金支付指令。乙方根据甲方的支付指令，对资金支付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3、资金支付方式：代管资金的支付应通过银行转账等合规方式进行，直接支付到与业务相关的合法收款人账户，并取得有效的支付凭证。严禁以现金方式支付代管资金，特殊情况需现金支付的，应提前向甲方和乙方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双方批准后方可进行。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发出资金支付指令，或支付指令存在错误、不明确等情况，导致资金支付延误或错误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乙方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资金支付指令及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和因乙方延误支付给甲方及预算单位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乙方在账务核对过程中出现错误，导致财务信息不准确，应及时纠正；如因乙方错误给甲方及预算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向第三方泄露甲方和预算单位提供的涉及代管资金账户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如因乙方泄密行为给甲方及预算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代管资金账户资金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责任。

六、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一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对方书面通知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七、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潼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需提前终止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郭

日期：2025年7月22日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李

日期：2025年7月22日

签约地点：陕西·潼关